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7月3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传真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8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7名，现场参加会议董事5名，董事李向丹、独立董事尚志强通过通讯传真方式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林纪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长杨槐璋先生和原董事陈兴红先生已辞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经征询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张清先生、申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董事会补选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因公司原董事长杨槐璋先生及原董事、总经理陈兴红先生辞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由9名董事组成，为保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张清先生、申毅先生。我们认为本次补选董事会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7 月 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对补选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四日